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特區政府會透過一筆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設計，創出品牌。當局會向委員簡報擬議撥款的用途，並會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2007年4月17日

**2. 改善營商環境 —— 改善商業發牌制度**

在2004年10月12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有助各行各業的發展，但現有的程序及手續，可能有礙企業家在香港開設業務。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事，而在適當時候，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要求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營商環境進行一些研究，探討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尤其為促進商界發展所落實的措施及／或企業家所面對的障礙。

2007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方便營商計劃下就選定商業界別的發牌制度進行了數項規管檢討，以期在不損害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消除繁瑣規則、改善營商環境及減少商界在遵從規定方面的成本，並取得顯著的成績。為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已主動諮詢一些商業界別對如何改善發牌制度的意見，並正努力制訂一些相信可以改善發牌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及方便營商程度的整體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這方面的方便營商工作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3.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自上次檢討後的運作情況**

在2006年7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申請機構的性質，就資助計劃接獲的申請宗數及發放的資助金額提供資料，並比較在申請程序的修訂實施前後，所接獲的申請有何分別。政府當局會在稍後提供有關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7年5月15日  
(暫定)

**4.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在2005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實施《安排》的事宜。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定期(例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2007年5月15日或  
2007年7月17日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5年11月15日及2006年7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實施《安排》第三階段及2006年的貿易開放措施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監察《安排》對於為本地的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第二次研究，並會在該項研究於2007年上半年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5. 檢討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在2005年5月，財務委員會同意增撥3億元，以擴大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範圍(並自2005年7月1日起停止接受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新申請)。有關的撥款總額為22億元，政府的承擔額為120億元。在120億元的承擔額中，106億元是為信貸保證計劃而設(當中8億元為開支撥款)，14億元是為其他計劃而設。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款項最新的運用情況。

2007年6月12日

**6.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在實施例如《安排》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多項措施後，香港與內地的雙邊貿易關係已有所加強。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並會探討有哪些範疇可予進一步增強。

2007年6月12日

**7. 2007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的進展**

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為籌備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袖會議而在2007年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主要會議，將於6月底／7月初結束。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有關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最新進展。

2007年7月17日

**8.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在2005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表現，以及新架構的實施情況。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新架構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研發中心的預算開支與獲批撥款的比較。政府當局承諾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每年均會就研發中心的收支情況作出匯報，供委員參考。

**9. 邊境禁區**

在2005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基於《安排》的實施，考慮可否把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所釋出的土地，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邊境禁區的最終用途，須視乎政府當局進行的可行性及規劃研究和其後的公眾諮詢取得的結果而定。政府當局就檢討邊境禁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9月7日發給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於2007年2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出另一份資料文件，載述有關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檢討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06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當局再次研究此事。根據安排，當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9日